

#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换届后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晓岚（主任委员）、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，其中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为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参加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/2/10	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年报工作的安排》	
2023/3/17	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初稿	
2023/4/18	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审阅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	审核通过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3/4/18	审计委员会（不含公司高管）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	
2023/8/15	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2023/10/17	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	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

### 三、 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所）的基本情况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2.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为该计划可行，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审计工作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 **3.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。

## **4.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**

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、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；结合初步审计意见，就审计中关注

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。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双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遵守相关规定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全体委员恪尽职守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。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钱晓岚、肖阳、林传坤、谢增华

2024年4月24日